**关于开展2021年新北区中小学研究性学习**

**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

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新北区中小学研究性学习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中小学研究性学习小组，每个研究小组3—8名学生，限报1个参赛项目，限报2名指导教师。

二、成果类型及参赛要求

1.研究报告类。在教师指导下学生亲历过的、有完整实践过程的真实研究活动报告。具体参赛要求如下：

（1）研究报告具有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示范性、完整性。

（2）研究报告应包含以下几个基本内容：问题的提出、研究价值与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活动过程、研究发现或结论、研究反思等。

（3）可提供纸质附件资料（如开题报告、结题报告、实验报告、研究日记、活动照片等）。

（4）研究报告一律用电脑打印，采用A4纸，一式一份上报。自制封面，封面标注研究课题名称、组长、小组成员、指导教师姓名、学校及年级等信息。正文部分，标题用2号宋体字，内容用5号宋体字。

（5）研究小组需填写研究性学习成果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并置于研究报告首页。

2.设计制作类。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设计制作完成的实物类研究成果。具体参赛要求：

（1）所提交的作品必须遵循原创性、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原则。

（2）设计制作的作品主题由学生研究小组自己提出，作品的主体部分由学生研究小组独立制作完成。

（3）不需提交实物（或模型），只需提交实物（或模型）照片。

（4）需提交与作品相关的纸质介绍材料，内容包括：选题由来、选题价值与意义、研究过程、设计原理图、生活中的用途等。纸质材料一律用A4纸打印，一式一份上报。

（5）研究小组需填写研究性学习成果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并置于纸质介绍材料首页。

3.数字作品制作类：使用HTML语言或数字制作工具研制的某个研究专题的作品。具体参赛要求：

（1）作品应充分体现数字技术开放性、交互性和欣赏性的特征；内容要紧密结合研究小组所开展的研究活动，避免简单的资料堆砌。

（2）学生研究小组应独立设计并创作作品，指导教师可以给予适当的启发和技术指导，但不能直接动手帮助学生完成作品制作。

（3）每个作品需提交光盘1份。作品在水平分辨率为1024（或以上）像素的显示屏上浏览时，页面保持整齐、美观。作品（非压缩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光盘上用签字笔标明学校和作品名称。

（4）作品中不能以链接网站或其他网页的内容作为作品的内容。

（5）需提交与数字作品相关的纸质说明材料，内容包括：选题由来、选题价值与意义、研究过程、制作用软件及运行环境、参考资源等。一律用A4纸打印，一式一份上报。

（6）研究小组需填写研究性学习成果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并置于纸质说明材料首页。

三、评选办法

1.材料上报。各校参赛项目收齐后统一上报，需要汇总填写附件2。于2021年1月28日前完成报送工作。纸质稿报送至天目山路189号304-1周文雅处，电子稿发送到邮箱：2542461506@qq.com

2.材料评审。

（1）辖市区初评。届时根据市参评名额报市教科院。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各校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工作对推进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学生发展的价值与意义，加强课程实施的严肃性，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发动工作。

2.坚持标准，认真组织。各参赛单位和研究小组要秉承诚信原则，严格按照参赛程序，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组织工作，杜绝参赛走过场、作品抄袭、程序混乱等现象的发生。

3.注重过程，强化引领。各校要认真总结课程实施经验，突出日常教学活动对提升学生研究素养的过程价值。送审成果要能够集中反映学生在研究性学习活动中的能力与品质。

**备注：**

 **各中小学4轨以下至少选送1个项目，4轨以上至少选送2个项目。**